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
1-1.5年（含1.5年）	20

1.5-2 年（含 2 年）	40
2-2.5 年（含 2.5 年）	60
2.5-3 年（含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